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8 分；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 杰 林滄敏 涂醒哲 謝國樑 柯建銘 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李俊毅 馬文君 林益世 邱 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邱議瑩 陳明文 彭紹瑾 黃淑英 黃偉哲
簡肇棟 林德福 盧秀燕 郭素春 賴士葆 陳亭妃
葉宜津 郭榮宗 孔文吉 徐耀昌 翁金珠 劉盛良
丁守中 簡東明 鄭金玲 趙麗雲 吳清池 蔣乃辛
廖婉汝 江義雄 鄭汝芬 管碧玲 林明溱 林建榮
羅淑蕾 李復興 陳淑慧 朱鳳芝 陳 瑩 吳育昇
張顯耀 楊麗環 黃仁杼 康世儒 賴坤成 陳福海
顏清標 蔡正元 李明星 侯彩鳳 張慶忠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	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	院長	楊仁壽
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	蔡進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謝文定
司法人員研習所	所長	陳碧玉
台灣高等法院	院長	楊鼎章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代理院長	王立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院長	林清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代理院長	呂佳徵
智慧財產法院	院長	高秀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院長	陳宗鎮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代理院長	茆臺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院長	黃金石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院長	劉令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院長	吳景源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院長	陳祐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院長	呂永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院長	蔡炯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院長	溫耀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院長	李彥文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院長	邱志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院長	陳滿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院長	蘇清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院長	陳朱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院長	吳三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院長	高金枝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院長	惠光霞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院長	劉壽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院長	林陳松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院長	黃瑞華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院長	蔡崇義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院長	何志通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院長	康樹正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院長	涂裕斗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院長	王光照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局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3. 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人事行政局更正為：「3. 歲出部分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7 億 3, 904 萬 7, 000 元，減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中 36 萬 9, 000 元；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500 萬元，計減列 536 萬 9, 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 367 萬 8, 000 元。」。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 杰、林鴻池、涂醒哲、賴士葆、柯建銘、潘維剛、呂學樟、林滄敏、李俊毅、黃偉哲、葉宜津、丁守中、馬文君、廖婉汝、江義雄、林明溱、陳 瑩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通過提案二案：

1、有鑑於二次金改案，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前總統陳水扁等 21 名被告全數無罪，引發社會討論及人民期待司法改革之迫切，建議本週四（11 月 1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排定之議程變更為併案審查「法官法草案」。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鴻池 馬文君 陳 杰 呂學樟

2. 針對二次金改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周占春判決前總統

陳水扁等人無罪，引發法界及社會質疑此項判決有違民眾對司法之期待。且周占春以金控合併並非憲法列舉總統職權等理由做出無罪判決，無法取信國人，重創司法，更違反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或仲裁罪之嫌。為維護司法形象，建議將周占春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馬文君 林滄敏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30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31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32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33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34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35項 臺灣高等法院 2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36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 萬元，照列。
- 第37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萬元，照列。
- 第38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 萬元，照列。
- 第39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40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 萬元，照列。
- 第41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42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9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43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46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 萬元，照列。
- 第47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48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96 萬元，照列。
- 第49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50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 第51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4萬元，照列。
- 第52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16萬8,000元，照列。
- 第53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1萬元，照列。
- 第54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萬元，照列。
- 第55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萬元，照列。
- 第56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萬1,000元，照列。
- 第57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萬元，照列。
- 第58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萬2,000元，照列。
- 第59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2萬5,000元，照列。
- 第60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萬1,000元，照列。
- 第61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33項 司法院 367萬7,000元，照列。
- 第34項 最高法院 1,737萬5,000元，照列。
- 第35項 最高行政法院 282萬元，照列。
- 第36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57萬2,000元，照列。
- 第37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45萬8,000元，照列。
- 第38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3萬3,000元，照列。
- 第39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00元，照列。
- 第40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萬7,000元，照列。
- 第41項 智慧財產法院 5,011萬元，照列。
- 第42項 臺灣高等法院 2億8,807萬元，照列。
- 第43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65萬8,000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94萬2,000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320萬3,000元，照列。
- 第46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49萬1,000元，照列。
- 第47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億8,596萬1,000元，照列。
- 第48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億6,484萬6,000元，照列。
- 第49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億4,590萬2,000元，照列。
- 第50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億8,468萬3,000元，照列。
- 第51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億6,860萬7,000元，照列。

- 第52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1,40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53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6,58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54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55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0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56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1,1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57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499 萬元，照列。
- 第58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89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59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 億 9,9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60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542 萬元，照列。
- 第61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5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62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9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63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64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6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65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66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67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68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69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31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32項 最高法院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33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3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35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36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37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38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39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40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7 萬元，照列。
- 第41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42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43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萬3,000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萬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萬元，照列。
- 第46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萬5,000元，照列。
- 第47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31萬2,000元，照列。
- 第48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萬6,000元，照列。
- 第49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萬元，照列。
- 第50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萬5,000元，照列。
- 第51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萬5,000元，照列。
- 第52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萬元，照列。
- 第53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萬元，照列。
- 第54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萬元，照列。
- 第55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萬元，照列。
- 第56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萬元，照列。
- 第57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萬9,000元，照列。
- 第58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萬元，照列。
- 第59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萬元，照列。
- 第60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萬元，照列。
- 第61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萬元，照列。
- 第62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萬4,000元，照列。
- 第63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萬元，照列。
- 第64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萬元，照列。
- 第65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萬元，照列。
- 第66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萬元，照列。
- 第67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 第34項 司法院 38萬元，照列。
- 第35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36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37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38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39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40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41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42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43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44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45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46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47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48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 萬元，照列。
- 第49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50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984 萬元，照列。
- 第51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52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53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69 萬元，照列。
- 第54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15 萬元，照列。
- 第55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56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5 萬元，照列。
- 第57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2 萬元，照列。
- 第58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59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69 萬元，照列。
- 第60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61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60 萬元，照列。
- 第62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63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萬元，照列。
- 第64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65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66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67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4 萬元，照列。
- 第68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69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70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8項：

1. 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顯有不妥。法官支領主管加給，係依據行政院62年10月6日62人政肆26103號函辦理，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明訂主管加給係以實際負責主管職務者支領為限，且該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授權而訂，於90年3月30日發布迄今已9年餘。法官捨有法律授權依據之辦法不用，反繼續沿用30餘年前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行政函令，全部支領主管加給，顯非適法，而且不分職位均得支領，顯有失公平性原則。要求司法院核發「主管加給」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辦理，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2. 針對司法院所屬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均可支領主管加給，不僅違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6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主管加給凍結四分之一，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3. 司法院所屬法官之待遇，除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外，非主管職務之法官（含候補法官）亦均支領「主管加給」。經查係依據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6103號函辦理，不僅其適法性有待商榷，更違反公務員俸給制度！爰建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4.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嚴辭批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因部分業務計畫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核有：（1）人事費預算（包括一般行政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2項計畫）編列有欠精實，致連年產生鉅額賸餘，其中94年度4億5,800餘萬元、95年度4億9,200餘萬元、96年度7億9,400餘萬元、97年度10億8,500餘萬元、98年度9億3,700餘萬元；（2）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之研習業務、行政訴訟審判等業務計畫預算，連續5年（民國94至9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90%；（3）司法院及所屬第一審法院自民國96年度起編列之移付鄉鎮市調解事件經費預算，因移付調解辦法等相關制度規章未及時配合建制及各地方法院致所編預算連續3年度全數未執行（96年度983萬餘元，97年度1,008萬餘元，98年度1,008萬餘元），顯示相關業務計畫預算未能配合實際需求調整編列，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審計部雖已函請司法院針對上列事項檢討改進，惟為落實監督，促使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爰要求：凍結司法院院本部100年度預算中，除依法律編列之法定經費外，其餘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就上開應檢討改進事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5. 98 年司法院整體綠色採購比率僅 76.35%，未達 98 年政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 88%，基於環境保護，應速改善。98 年度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法院未達採購比率目標值，其中 5 所法院低於 50% 以下，分別為花蓮地方法院

(18.12%最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37.88%)、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2.82%)、新竹地方法院(44.40%)及士林地方法院(49.52%)有違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要求司法院應督導綠色採購比率未達預期目標值之機關，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6. 針對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自律機制不彰，不僅造成法官缺乏同理心、慈悲心，充滿專業的傲慢，審判問案態度經常遭到民眾抱怨，故要求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7. 有鑑於刑事訴訟法中所定搜索、羈押與辯護人之限制接見等強制處分，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訊監察，均為對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依現行法制，屬於法官保留事項之一，惟考量偵查中各項強制處分及通訊監察之聲請均具有時效性，故其審查必須「即刻迅速」，為落實人權保障以及增進偵查效能，司法院應即檢討「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有關檢察官所聲請之強制處分，設立專責審查與核發之法官。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8. 針對現行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均由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審理，然此類案件本質上係為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為實務與學界之通說，鑑於民、刑事案件之審理與行政爭訟有相當之歧異，為落實人民權利之保障，相關公法事件應回歸行政法院審理。司法院未來將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故選舉訴訟、國家賠償、交通違規處罰及社會秩序維

護等公法事件均應回歸由行政法院審理。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滄敏 呂學樟 陳 杰

第 1 項 司法院 20 億 5,90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 針對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涵蓋司法組織再造、訴訟制度改革及法官人事健全等議題。至今，馬總統宣稱，至 99 年 8 月底為止，已屆辦理期限之項目有 73 項，其中已完成 54 項，未完成及部分完成 19 項，似乎進展很大，但仔細去了解，卻可發現減輕法官積案壓力的怠惰條款倒是通過不少，譬如有關簡化二審有關證據的調查程序和二審上訴須有具體事實問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第 310 條之 1、第 366 條之 1 及第 361 條條文，而最核心的問題包括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官的退場評鑑機制）、刑事訴訟法有關起訴狀一本、專業法庭（院）則均無任何任何進展。故為督促司法院有效完成 4C：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等司法改革。要求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費 1,49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准予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2. 針對以考試的方式進用法官引起的流弊久為社會所詬病，法官最需要的獨立客觀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定無法靠一次法官考試自然甄別，故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有關終結法官考試，改以遴選方式進用優秀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擔任法官的工作時程表。故要求先凍結司法院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畫研考費 1,49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3. 司法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05010100 一般行政」之「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列 2 億 5,402 萬 8,000 元，其中「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計畫」列 3,669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經費係作為建立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唯司法院並未遵守法院組織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將裁判書全文公布，增加民眾查詢難度，並斲傷司法機關信守法律及依法審判之公正形象！爰建議此筆預算凍結五成 1,834 萬 6,000 元，俟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滄敏

4. 針對司法院賴院長浩敏 10 月 13 日宣示就職，矢言以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來推動司法改革，並認為司法院應打開大門，讓人民走進司法，使判決更貼近人民的聲音，未來將建立人民「觀審制度」，以及將審判進行進度上網的構想，希望透過民眾參與、公開監督，提升對司法的信心，並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推動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但礙於目前司法院所提法官法草案未將賴院長就任後所提之觀審制度納入考量、大法官 530 釋字解釋是否仍須入法問題，以及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未執行項目仍需繼續執行，並為充分了解其司法改革藍圖和司法計畫為何？乃依據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請司法院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5. 司法院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比率，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99 年截至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代金合計 449 萬 2,800 元；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繳納代金合計 53 萬 4,240 元，合計 552 萬 7,040 元，此代金罰款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納，實屬不當。

提供身障者、原住民工作機會，是進步社會照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為法律所明定，政府應以身作則，依法進用，不宜以繳納未足額進用殘障差額補助金來代替進用身障者。司法院應儘速改進上述缺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呂學樟

6.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比例聘用原住民，藉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經查司法院截至 99 年 8 月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司法機關共計 5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是否足額進用原住民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原住民，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原住民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7.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心障礙員工，以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此立法應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司法院及所屬 16 機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數高達 37 人，顯然司法院作為政府機關未以身作則，率先違法，爰此，要求司法院將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視為各地院、廳、處、室暨所屬機關主管、首長 100 年度績效考核參據，並建請儘速補足進用身障者，或將職缺員額提報考試院，藉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補足。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呂學樟

8. 針對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事項，但長期以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運作機制不彰，

不僅造成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選功能失靈，多人萬年庭長、審判長穩坐高位，甚至有貪污之嫌的法官仍可擔任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影響司法風氣及裁判品質甚鉅，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9. 針對法官、檢察官同考同訓同期別之兄弟文化嚴重，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案件，法官大多不敢直接裁定駁回，使得刑法 125 條「濫權追訴罪」至今無法有效執行，形同具文，要求司法院專案報告近十年來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被駁案件情形。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10. 請司法院要求所轄各地方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司法院網站上確實即時登錄受監護及輔助宣告者相關資訊，以保障受監護及輔助人權益，並維持市場交易安全。

提案人：柯建銘 陳節如

連署人：涂醒哲 李俊毅

11. 針對犯罪嫌疑人於法院審理或羈押期間，如發生急性精神症狀，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時，法官是否應依職權暫時停止審理？法官及負責羈押之矯治機關是否應依職權以讓當事人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強制就醫方向辦理？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關於停止審判相關要件、程序及實務執行層面問題，召集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提案人：柯建銘 陳節如

連署人：涂醒哲 李俊毅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司法院 97 年度編列「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74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94 萬元，預算數有 45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6.20%，再依

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為 826 萬元，但決算審定數為 712 萬元，預算數有 1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3.84%，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65 萬 1,000 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223 萬 3,000 元，有 41 萬 8,000 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77%，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故司法院 100 年度「大法官議事業務」預算 695 萬 7,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69 萬 5,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2. 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認為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員性質不同，依據憲法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的規定，認為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適任與不適任之分，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有所不同；如適用行政機關體制下的考績評比，明顯不適當，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要求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1 億 6,467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待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 第2項 最高法院 5 億 5,8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3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3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億 0,66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5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3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6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1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7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8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4 億 0,76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9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億 8,5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5,12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 億 3,222 萬 3,000 元；有鑑於，近日台灣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弊案，重挫司法威信，讓百姓對於司法人員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更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內部管理鬆散，辦理司法風紀相關事務不彰，建請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陳杰 林鴻池 馬文君

2.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2 億 9,57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88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690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25%，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3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40 萬元，預算數有 1 億 1,74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8.43%，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8 億 3,902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7,659 萬 5,000 元，有 6,24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7.44%，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14 億 7,237 萬 5,000 元，建請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 4,784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3,772 萬元，預算數有 1,012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高達 21.16%，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201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4,212 萬元，預算數有 988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9%，另查本科目之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2,426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僅為 1,653 萬 1,000 元，有 773 萬 7,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高達 31.88%，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 5,027 萬 1,000 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 502 萬 7,000 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11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8,783 萬 4,000 元，照列。

第12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7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13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4,6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14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億3,956萬8,000元，照列。

第15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億3,743萬6,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2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100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4款第15項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經費5,296萬5,000元；裁判品質係實現司法正義及司法為民的重要基石，司法雖然獨立，亦不能孤立於社會之外，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之期待；有鑒於臺北地方法院，近年裁判品質不佳，屢屢背離人民期待，顯示辦理訓練事務及司法風紀績效不彰，建議減列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2. 根據審計部97年度決算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數為1億3,505萬元，決算審定數為1億2,065萬元，預算數有1,439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10.66%，再依審計部98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98年度編列預算數為1億3,990萬元，決算審定數為1億1,346萬元，預算數有2,644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18.90%，另查本科目之99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6月30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6,366萬2,000元，實際執行數僅為4,742萬7,000元，有1,623萬5,000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達25.50%，顯有預算編列不實、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之執行情形，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編列「審判業務」預算1億3,839萬5,000元，應酌予減列一成，即減列1,383萬4,000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16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億6,744萬2,000元，照列。

第17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6,554 萬 7,000 元，照列。
第18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7,5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19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9,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20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9,2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21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3,194 萬 4,000 元，照列。
第22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8,297 萬 8,000 元，照列。
第23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5,6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24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7,0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25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2,909 萬 7,000 元，照列。
第26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2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27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9,4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28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7,698 萬 6,000 元，照列。
第29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6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30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864 萬 5,000 元，照列。
第31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7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32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344 萬元，照列。
第33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9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34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8,418 萬 7,000 元，照列。
第35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9 萬 4,000 元，照列。
第36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828 萬元，照列。
第37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48 萬 9,000 元，照列。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

完竣，提報院會。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

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